

#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111.12.14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11.12.29 本校第 42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A1+A2$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一般教師)				
升等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估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60	60%	36	$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臨床教師)				
升等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估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50	75%	37.5	$N \times 0.5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50	40%	20	$N \times 0.5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40	60%	24	$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升等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估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50	60%	30	$N \times 0.5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說明	一、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 二、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傑出(90-100)、優良(80-不滿 90)、普通(70-不滿 80)、欠佳(不滿 70)四等第。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一般教師)**

項 目 升等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績 效估分 A	A2 占 A 之比 重	滿分	A2 分數(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70	25%	17.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各升等管道類別滿分上限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70	60%	42	
教學研究類	60	40%	24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臨床教師)**

項 目 升等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績 效估分 A	A2 占 A 之比 重	滿分	A2 分數(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50	25%	12.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各升等管道類別滿分上限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50	60%	30	
教學研究類	40	40%	16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項 目 升等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績 效估分 A	A2 占 A 之比 重	滿分	A2 分數(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70	25%	17.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各升等管道類別滿分上限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70	60%	42	
教學研究類	50	40%	20	

## 二、教學績效 B

教學績效(B)-以絕對分數採計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 滿分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滿分
一般研究類	20	30	20
技術應用類	20	30	20
教學研究類	30	40	40

### (一) 基本分數：

1. 一般教師及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計分。
2. 臨床教師依本院學士後醫學系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審議之教學績效(滿分 100 分)  $\times$  上表教學成績滿分  $\times 0.01$ 。

### (二) 院教學績優獎加 0.8 分(以本職級期間所獲獎為限;同年度如獲校級教學績優或傑出獎項僅得擇一計分)。

以上合計得分至多依教學績效上表滿分為限。

## 三、服務績效 C

服務績效(C)-以絕對分數採計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滿分
一般研究類	10	20
技術應用類	10	20
教學研究類	10	20

### (一)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滿分 100 分) $\times 90\%$ $\times$ 上表服務成績滿分 $\times 0.01$ 。

### (二) 加分項目，以本職級期間為限

1. 院優良導師獎，1 次 0.5 分。
2. 代表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滿一學年 0.2 分。(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
3. 協助醫學院或本院跨系所辦理教學/研究/招生/宣導等活動，每案加 0.2 分。
4. 參與或支援醫學院非上述之重要專案任務活動，每案加 0.1 分。

以上合計得分至多依服務績效上表滿分為限。

四、前述學術產學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總分 $\times 90\%$ ，加上院教評委員依整體表現評分(0-10分)，總分達70分以上者通過升等。

五、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